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郑燕中，男，汉族,初中文化，1985年11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5日作出（2014）湖刑初字第5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燕中犯抢劫罪，判处刑期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附加罚金四千元，扣押赃款470元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止。2014年9月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9月22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2刑更56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刑期至2023年9月27日止。2020年5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22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3年1月27日止。现属普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郑燕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16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个月，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254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属于十八类从严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燕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燕中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郑燕中卷宗

2、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